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香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高宇彤 | | | | | 联系电话 | | 8313501 | | | |
| 评价时段 | | | 2019年 1 月 1 日 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收入（万元） | | | | | | 预算支出（万元） | | | | | |
| 收入科目 | | 年初预算数 |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支出科目 |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财政拨款收入 | | 2560.09 | | 3258.7 | 3258.7 | 人员经费 | | | 924.58 | 1063.31 | 1063.31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 94.28 | 2125.33 | 2125.33 |
| 事业收入 | |  | |  |  | 专项公用支出 | | | 1541.23 | 61 | 61 |
| 经营收入 | |  | |  |  | 专项项目支出 | | |  |  |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183.84 | 183.84 |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 2560.09 | | 3442.54 | 3442.54 | 本年支出合计 | | | 2560.09 | 3249.64 | 3249.64 |
| 年度主要任务 |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拟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预算数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县级旅发大会资金 | 完成 | 旅发大会开展 | | 完成 | | | | 500 | 500 | 326.6885 | 326.6885 | |
| 旅游营销专项基金 | 完成 | 旅游宣传推广 | | 完成 | | | | 500 | 500 | 50 | 50 | |
|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完成 | 全域旅游创建、全域旅游建设一期项目、辅助旅发大会发展 | | 完成 | | | | 500 | 500 | 371.973 | 371.973 | |
| 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基本完成 | 给相关项目拨付资金 | | 拨付到位 | | | | 600 | 600 | 332 | 332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2100 | 2100 | 1080.6615 | 1080.66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自评  实际值 | 权重 | 数据来源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自评得分 |
| 部门管理（40分） | 资金  投入 | 预算完成率 | ≥95% | 86.6%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决算数，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支出调整预算数。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0.65 |
| 预算调整率 | 0 |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实际值|）/5%\*权重；|实际值|为实际值的绝对值。 | 0 |
| 支出进度率 | ≥100% | 84.8% | 4 |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部门决算报表 | 支付进度率=（6月末实际支付进度/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9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1月末实际支付进度/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6+（12月末实际支付进度/95%）×1/2。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6月末序时支付进度=6/12；9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12；11月末序时支付进度=11/12；12月末序时支付进度=95%。  考察资金范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度预算资金 | 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100%的，得满分；  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  3.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 2.48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43.07%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4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37.41% | 4 | 部门决算报表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0 |
| 部门管理（40分） | 财务  管理 | 问题资金占比 | 0 | 0.0024% | 4 | 审计报告或整改意见书中所列示金额 | 问题资金占比=有问题资金额/部门支出决算数。  问题资金指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资金。 | 得分=（1-问题资金占比）\*权重。 | 3.99 |
| 采购  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2391.95% | 3 | 预算文本、部门决算报表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年末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 3 |
| 资产  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系统、廊坊市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 评价要点：  1.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是否建章立制，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处置程序是否规范，标准是否合理，处置是否及时等；  2. 按会计制度要求，是否建立资产账目，实现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3. 资产月报和年报是否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  4.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5.公务用车是否按照“三化”要求,及时纳入“全省一张网”平台系统管理。 | 一项未达标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3.2 |
| 人员  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41.46% | 1 | 部门决算报表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0 |
| 信息  管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按规定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按规定公开 | 按规定公开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18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 2 |
| 部门管理（40分） | 绩效  管理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 100% | 100% | 2 | 一上阶段申报数据、预算文本 |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安排预算的专项项目数/部门申报的专项项目数）×100%。 |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2 |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100% | 100% | 2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2019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2019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100%。 |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 2 |
| 部门产出（40分） | 数 量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00% | 80% | 15 | 部门提供重点项目执行说明（包括本表上部分填列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 | 12 |
| 质 量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10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 10 |
| 时　效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80% | 10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 8 |
| 成　本 |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 ＞0 | ＞0 | 5 | 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 | 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 |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未达要求得0分。 | 5 |
| 部门效果（20分） | 经济  效益 | 旅游收入及接待人次 | 1-10月份旅游收入 | 25.2亿元，同比增长22.6 % | 10 | 部门自行提供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 10 |
| 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 26.4 万人，同比增长17.4% |
| 社会  效益 | 旅游厕所建设 | 建成旅游厕所 | 6座 |
| 生态  效益 | 大运河文化带 | 大运河文化带环境保护 | 促进大运河文化带环境保护 |
| 部门效果（20分）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10 | 问卷调查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所设指标个数至少1个） |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9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30%\*权重 | 10 |
| 合　计 | | | | | 100 | — | — | — | 80.32 |
| 评价结论： | | | | | 良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 | | | | | 部门管理、部门产出指标有待完善，部门效果指标完成较好 | | | |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 | | | | | 结余结转变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上偏差较大。 | | | | |
| 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 | | | | 旅游宣传推广及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支出缓慢；两局合并，人员编制与原实有人员存在偏差。 | | | | |
| 改进措施 | |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 | | 提早谋划，做好事前评估，加强绩效管理。 | | | | |
|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 | | 查找漏洞，完善制度，精简人员，优化人员配置，严格资产管理。 | | | | |
| 3.其他措施 | | | 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 | | | |
| 填表要求：  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  2、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重点项目选择标准：单个项目资金额为150万元以上或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金额60%以上，个数要求为占项目总数50%以上。  3、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职责、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同时，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4、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级）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 | | | | | | | | |

# 附件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单位）名称：香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目 录**

摘要

•概述

•评估结论

•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前言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我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指导全县旅游工作。

（二）拟定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旅游市场调研和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体育事业，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四）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景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负责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贯彻执行国家出入境旅游的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入境旅游和全县公民出境旅游工作。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全县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六）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文化建设。

（七）拟定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及规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八）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依法审核在我县设立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并负责全县特种旅游工作。

（九）拟定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全县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

（十一）拟定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管理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十二）负责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协助省、市新闻出版局对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报刊社、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十三）监管全县出版活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对新闻出版单位和出版物内容进行监管；拟定全县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十四）负责全县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定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赴港澳台旅游政策，组织实施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县内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审核港澳台在我县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

（十六）拟定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科技信息建设。

(十七)研究拟定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十八）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

(十九）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进行审核上报；对发放和吊销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进行审核上报；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协调在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建设方面的事项。

(二十)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制作、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二十一）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拟定全县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

（二十二）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发展全县文化体育事业，管理全县重大体育活动和体育训练、比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对体育组织和协会进行管理。

（二十三）研究拟定并组织全县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工作；组织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二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香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香河县文化馆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3 | 香河县评剧团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4 | 香河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 |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 | | |

编制人数4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8人。

1.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举办县首届旅游发展大会；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启动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进一步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政务管理。

1.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举办县首届旅游发展大会：8月12日至13日，我县举办了首届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省市领导、国内文化旅游行业嘉宾、新闻媒体及市民代表共计300余人莅临大会，“运河驿站 荷香香河”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得到全面推广和提升。县文旅发大会结束后，各界给予了充分肯定，普遍认为香河文旅发大会“组织服务好、现场经验展示好、与会代表感觉好”。最终，县文旅发大会荣获全市“最佳组织奖”。我县的水岸潮白田园综合体获最佳示范项目,首届大运河文化节获最佳文旅活动,宣传片获最佳宣传片,情景剧《家在运河》获最佳文旅展演。

2、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工作：智慧旅游系统在全市率先建设完成。县旅游集散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旅游厕所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景区创建取得新成绩。全市乡村旅游创客大赛、最美民宿大赛、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均取得优异成绩。

3、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双创双服“七进”文化惠民演出任务超额完成。文图美博四馆免费开放惠民活动持续开展。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300个村街已完成274个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为91.3%。文图两馆总分馆制建设有序推进。

4、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4月份，公布了第三批59项县级非遗项目，建立了县级非遗项目数字资源库。我县五行通臂拳获得廊坊市首届“十大优秀非遗项目”称号，安头屯中幡获得廊坊市2019十大优秀创客项目称号，金银细工银花丝摆件“双龙莲叶瓶”和“凤戏牡丹满园春”分别获得2019“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金奖、优秀奖。6月6日在水岸潮白景区组织举办了京津冀中幡文化交流大赛，北京朝阳区、房山区、天津宝坻区、廊坊安次区等地10余支中幡代表队15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举办了2019年“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展览周——非遗就在身边”非遗主题活动。年内共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核查37个地块文物情况，摸排统计7个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情况。成立了香河县文物研究会，举办了首届京津冀文物展。

5、启动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开发制作了全国首个“香河大运河文化云名片”。通过VR全景、虚拟现实等技术，全方位展示香河大运河文化。举办了首届香河大运河文化节暨2019香河荷花节。期间，举办了全国诗词名家走进香河、2019香河消夏赏荷自驾旅游季、文化旅游摄影大赛、香河大运河文化云名片上线发布会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协调推进了运河文化公园文化元素植入工程。植入了文化墙、景观雕塑、名人雕塑、雕刻壁画、景观亭楹联、诗词石刻等文化元素。同时，参与了北运河通航及文旅项目的谋划事宜。

6、进一步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深化市场监管工作。对全县78家印刷企业、17家出版物发行单位认真做好2019年度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年统和年度核验工作，更新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实现市场资料管理的精准化、可查化。先后举办了农村文化市场监督员培训班、文化娱乐场所法人培训班，并和经营者签订了法律法规责任状，增强了执法人员和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意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确定了本级本部门与省级对应的事项名称。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建立文化市场“黑名单”。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源头治理，确保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一是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在旅游旺季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先后三次对具有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采取不定向抽查检查。二是加强广电市场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影院的监管力度，尤其是票务系统，从源头杜绝偷票房收入现象。结合广电稽查工作实际，不断加大对网络视频等新事物的管理。突出抓好广播电视的广告播出管理，杜绝非法广告。三是加强出版物市场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强了对出版物销售场所、书报刊亭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共立案结案4件，罚款7.4万元，没收非法图书5772册（盒）。四是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累计开展全国“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5·18”经洽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暑期、国庆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检查行动400余家次，确保我县文化市场安全稳定。（三）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领导包联制度，各班子成员及各股室分包乡镇、园区（社区），坚持“日常巡查”和“重要节点巡查”相结合，做好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共组织安全生产培训3次，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水平。认真开展了“双控”试点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7、政务管理：提升综合事务管理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1.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对评价项目进行了细化、量化，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年度终了对已执行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公开。

1.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旅游宣传推广、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等影响，预算执行中支出进度较差。对已执行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这些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产出情况：从总体上看，我局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及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计划，承担的市对县考核指标运行平稳，履职成本也未超标。

（二）部门效果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看1-10月份旅游总收入实现25.2亿元，同比增长22.6 %；接待过夜游人数26.4 万人，同比增长17.4%；旅游厕所6座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社会公众及服务企业均对我局工作表示满意。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2、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部分项目调整幅度较大。

1.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更加科学合理的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 ，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已在本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